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安区教育局（本部）（单位名称）的爱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临汾路小学塑胶场地修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临汾路小学塑胶场地修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总承包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沪南体育设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3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2.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临汾路小学塑胶场地修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总承包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沪南体育设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3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沪南体育设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1. 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